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拟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558,255.02	-558,255.02
	营业成本	558,255.02	558,255.02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55.02	-558,25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55.02	558,255.02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05,913.96	-805,913.96
	营业成本	805,913.96	805,913.96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13.96	-805,9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913.96	805,913.96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